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 (PTA)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第一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 (PTA)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 (PTA) 改扩建项目。
- 2、建设单位: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 3、项目性质:改扩建。
- 4、项目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
- 5、项目规模: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一期 150 万吨/年 PTA 项目已于 2014 年建成投产,本次改扩建项目规模为 240 万吨/年 PTA,项目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其项目主装置部分为新建,主装置所需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充分依托虹港石化一期 PTA 项目原有设备设施,原有设施无法满足要求的进行新建或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晓宇

联系电话:0518-81396720

邮箱:371441628@qq.com

三、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周莉娜

联系电话:15195802163

邮箱:zhoulina.526@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办理委托手续→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开展前期工作（落实评价人员、调研、资料收集等）→开展评价工作（现场勘查、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建设方案合理性分析和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编制报告书→评审→报告书报批。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环评单位依据监测资料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项目建设地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性进行分析，分析拟建项目投资扩建的可行性；通过项目工程分析、清洁生产分析，分析项目采用工艺的清洁生产水平；从技术经济角度论证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以新带老措施的可行性，并通过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的预测结果评价项目的影响程度，核实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总量控制角度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根据环境保护的审批原则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性与否的结论，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六、征询公众意见形式

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若您对该项目建设有任何看法和意见，以电子邮件或来电形式反映。

七、公示时间

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